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股東特別大會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4
責任聲明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登記中文名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現時中文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主席)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劉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

胡柏和先生

向穎女士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登記中文名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本公司採納而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時中文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因此作出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之新英文名稱及建議之第二中文名稱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且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之股份簡稱亦將會作出相應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策略性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塑造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而董事會認為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待上述所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有關登記冊內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現時名稱之日起生效，而登記第二中文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有關登記冊內登記第二中文名稱（連同第一英文名稱）之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之經營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有效，及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以現時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以其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茲通告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登記中文名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本公司採納而僅作識別用途之「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或使任何上述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安排；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使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生效，以及辦理任何必需登記；
- (c) 及／或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文據所列名之人士為擬投票之人士。填妥並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經已撤回。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